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 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35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公會函請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平面圖放寬以比例尺二百分之一繪製一案,本局同意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4號、本局 108年7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8992號及貴公會108年7 月17日108(十七)會字第1750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故室內裝修平面圖原則上仍使用比例尺一百分之一,惟若圖說內容清晰可辨,本局同意授權貴公會視個案需求,放寬比例尺至二百分之一。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0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





tw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副本:電2019/07/03/文

